

便簽 日期：108年10月30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行政組 張明芬 </div> 1030 152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div> 1101 1326	
	<p>代為決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div> 1101 1326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 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瑜芳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uf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8007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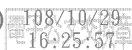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108C0P021683_108D2029976-01.pdf、附件2 108C0P021683_108D2029977-01.pdf、附件3 108C0P021683_108D2029978-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5頁



1080020717 108/10/29

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科技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70717 號函修正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計畫申請書。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 (三)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 (五)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 (六)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計畫申請書。</p> <p>(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p> <p>(三)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p> <p>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p>	<p>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計畫申請書。</p> <p>(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p> <p>(三)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p> <p>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p>	<p>一、為鼓勵因生產或家庭照顧而暫離科學研究工作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績效或成果之年限納入胎次計算，每胎次延長二年，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序文及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

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



